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保留、放棄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 系所別 |  |
| 姓名 |  | 手機 |  | 學系班級 |  |
| 申請學期 |  | 考入教育學程學年度 |  | 教育學程類別 | □中等學校□幼兒園 |
| 電子信箱 |  |

**一、申請類別：（請依個別情況，在下列用途欄勾選並說明）**

□**保留教育學程（續修）：**

1.**應屆**考上本校　　　學年度碩士班，欲繼續修習學程者。

(請檢送本申請書及碩士班錄取通知影本（或學生證），並於註冊後繼續修習教育學程)。

2.新學號： 、系所別：

□**放棄教育學程：**

□無修讀意願 □另有生涯規劃 □其他

**二、教育學程學分：**

□學程學分當外系選修，共　　　學分

□申請**退選**本(　　　)學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當期課號 | 課程名稱 | 當期課號 | 課程名稱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三、申請流程依序：**1.保留（續修）：師資培育中心（登錄存檔）2.放棄：申請人及家長→師資培育中心→系（所）→教務處→財務處→師資培育中心（登錄存檔） |
| 申請人簽章： |
| **簽核單位** | **簽核人員** | 簽註意見 |
| 師資培育中心 | 導師 |  |
| 主任 |  |
| 系（所） | 承辦人(主任) |  |
| 教務處課務組 | 承辦人 |  |
| 財務處財務組 | 承辦人 | 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放棄學程須於本校**加、退選日期結束前**，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辦理並**完成申請程序**。如於加、退選結束後有特殊原因者，經本中心主任同意後，方可辦理（**但仍需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費）**。

二、完成放棄教育學程程序後，**不得再申請恢復教育學程學籍**。